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  
承辦人：郭如芸  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312  
傳真：03-5355516  
電子信箱：h71415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000038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青少年健康，免於菸害，有關未滿18歲之吸菸者，請貴校加強落實菸害防制法及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，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及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。違者，依同法第28條規定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。
  - (二)菸害防制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違反第12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並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  - (三)菸害防制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；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



或監護人。

(四)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：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、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。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，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。第3條規定：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；非在學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。

三、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。違者，依本法第8條規定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未滿18歲者，不得吸菸。

(二)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未滿十八歲者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

(三)本市電子煙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(四)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，各機關(單位)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1、衛生局：辦理違規供應、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管理與裁處等事項。
- 2、教育處：辦理在學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戒菸教育。



3、警察局：辦理查獲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電子煙之  
調查筆錄及現場採證等事項。

四、為提供吸菸青少年戒菸資源，請利用免費戒菸專線0800-  
636363，獲取個人戒菸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